

文化部 書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王玉欣

電話：02-(02)8512-6475

傳真：02-(02)8995-6425

信箱：a10556@m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093042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主旨：「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10年度第1期計畫刻受理收件，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於本（109）年9月30日以文版字第10920463521號令公告修正，並於10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110年度第1期（110年1月至6月辦理之計畫）補助申請作業。
-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分文學推廣、閱讀推廣及人文思想推廣等3類，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其中，自然人申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3項為限；公私立學校提案以跨縣市活動為限。
- 三、本次並於閱讀推廣中新增「推動或參與臺灣原創作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行銷活動」補助項目，以鼓勵於國內外市場

文化研究科 收文:109/09/30



331090020167 無附件

推廣臺灣原創作品之計畫。詳細補助內容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或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閱 (<https://grants.moc.gov.tw/Web/>)。

四、如需進一步諮詢，請電洽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各承辦窗口：

(一)文學推廣：王小姐02-8512-6475、

(二)閱讀推廣：聶小姐02-8512-6464、

(三)人文思想推廣：廖小姐02-8512-6220。

正本：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高雄市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臺灣圖書出版協會、台灣數位出版聯盟、臺灣電子書協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中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灣動漫畫推廣協會、臺灣動漫創作協會、中華亞太漫畫文化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漫畫學會、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六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人文及出版司

